

碩士班課業修習規定檢查表

學號: _____ 班級: _____ 座號: _____ 姓名: _____

一、 資格認定：入學前畢業學校系名稱

_____ (名稱) _____ (科系) (畢、肄業) [須修 9 學分]
 [不須修 9 學分]

※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，須選修機械系大學部專業科目 9 學分，應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，成績須達 60 分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二、 修課學分最低限為二十八學分〔不含論文〕

1. 專題討論(四學分)

課程代號	分數	課程代號	分數

2. 論文(六學分)

課程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分數	課程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分數
	論文	3			論文	3	

3. 專業選修(M 開頭為機械系選修)：專業科目（不含語文類選修課）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，其中至少包含本所開設的專業科目十八學分，選修其他研究所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
課程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分數	課程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分數

須修及格專業科目學分 24 學分以上， 已及格專業科目學分計 _____ 學分

三、 其他規定事項：

1. 學分已修完，但論文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必修零學分論文，依學校規定繳交費用。
2.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3. 職場實習為實務課程，累積 320 小時核給三學分，最多可抵畢業學分三學分。選修職場實習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
四、 已修總學分 _____ (不含論文)。